

##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  - 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。
  - 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的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A 区 4 号楼。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,902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0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,902,7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00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4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2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9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9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0,902,7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0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0,902,7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0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70,902,7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08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 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0,9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0,90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  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  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0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24日